《宣汉县属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实施

办法》修订解读

为规范企业国有产权转让行为，加强企业国有产权交易的监督管理，促进企业国有资产的合理流动、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的战略性调整，结合宣汉县国有企业管理工作实际，我中心起草了《宣汉县属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现将有关起草情况说明如下：

一、《办法》起草的背景、依据及过程

党的十九大以来，中央高度重视国有企业在国民经济发展中发挥的重要工作，多次以中央文件形式对国有企业工作作出重要部署。且中央、省、市相关国有企业产权交易、转让等法律、法规、办法已作出相应的修改完善，原《宣汉县属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实施办法》已不适用于当前县域经济发展与县属企业发展的需要，为规范企业国有产权转让行为，加强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的监督管理，防止企业国有资产流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378号）、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 财政部令第32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规定的通知》（川府发〔2014〕57 号）以及《达州市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管理办法》（达市国资委发〔2018〕159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结合宣汉实际，进行了修订完善原《宣汉县属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实施办法》（宣府办〔2015〕126号）。

二、起草经过

2022年1月5日，县国资中心草拟的《宣汉县属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通过党政网征求了县级相关部门意见；2022年1月9日我局结合县财政局、县审计局等部门反馈的意见，进行修改完善；2022年4月14日由任龙常务副县长组织了县政府办、县发改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水务局、县审计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等22个部门召开专题讨论会，根据会议精神修改完善后形成了《宣汉县属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实施办法（送审稿）》；2022年5月再一次通过党政网广泛征求县级各部门意见，修改完善后形成了《宣汉县属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实施办法（送审稿）》；2022年5月6日，县国资中心领导班子及相关股室负责人就《宣汉县属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实施办法（送审稿）》修改部分向任龙常务副县长进行了专题汇报。

三、《办法》修改后的主要内容

《办法》共设置5章、43条，有关情况如下：

第一章为总则，共6条。分别规定了制定依据、适用范围、监管依据、监管主体、监管原则和具体职责。

第二章为转让程序共设置8节，共29条。分别规定了企业产权转让申请立项的条件及程序、中介机构的选择、清产核资审计和评估、如何确定转让底价和制定转让方案、信息披露的方式、受让方征集的方案、公开转让具体流程、价款支付和权属变更的细节。主要修改内容为：对大宗国有企业资产和单宗或规模较小产权交易分别作出了详细规定与区分。

第三章为审批权限，共4条。分别规定了产权转让的审批单位、不同价值的产权转让审批单位、产权转让事项被批准后发生重大变化的处置方式。

第四章为产权转让监督和纪律，共2条。分别规定了企业管理人员竞买权益及规避事项、在产权转让过程中违反相关规定的处理方式。

第五章为附则，共2条。分别规定了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增资扩股、资产合作参照本办法，本办法发布日期，原产权转让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时的遵循方式。